

惠来县高质量发展公共基础设施项目 有偿使用权合同

甲方： 惠来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乙方：
签约地点：揭阳市惠来县
签约日期：

目 录

第 1 条 定义与解释	1
第 2 条 声明与保证	3
第 3 条 有偿使用	4
第 4 条 项目概况	6
第 5 条 有偿使用方式、区域、范围和期限	8
第 6 条 前期工作及中标后运营前准备	9
第 7 条 资产移交	9
第 8 条 合同终止及补偿	11
第 9 条 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	13
第 10 条 违约责任	15
第 11 条 合同变更	17
第 12 条 争议解决	18
第 13 条 不可抗力	18
第 14 条 通知方式、联系人确认、送达、变更的通知	19
第 15 条 其他	20

惠来县高质量发展公共基础设施项目 有偿使用权合同

甲方: 惠来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住所地: _____

负责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乙方: _____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鉴于:

1、惠来县高质量发展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已于 2025 年 月 日经 揭阳市惠来县 人民政府批复同意。

2、根据《惠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惠来县高质量发展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工作方案>的批复》(惠府办函〔2025〕52号)，揭阳市惠来县人民政府授权惠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同时惠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其属下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惠来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甲方)负责整体推进项目。甲方已通过【公开招标】选定_____为本项目的有偿使用者，并已于 2025 年 月 日发出【中标通知书；成交确认书】。

为明确本项目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确保本项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116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实施本项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定义与解释

定义：

- (1) “甲方”：指惠来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 (2) “乙方”：系指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的本项目有偿使用者。就本合同而言，特指【 】公司。
- (3) “政府方”：指揭阳市惠来县人民政府。
- (4)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订的惠来县高质量发展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有偿使用权合同，包括列举的和作为附件的合同以及为履行本合同而签订的补充合同。
- (5) “项目”或“本项目”：指惠来县高质量发展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有偿使用项目。
- (6) “生效日”或“生效之日”：指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
- (7) “有偿使用期”：指本项目有偿使用期限共计为【30】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 (8)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本合同的常见解释

1、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合同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在本合同中：

(1) 合同或文件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合同或文件；

(2) “元”指人民币元；

(3) 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4)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包括”指包括项下内容，除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外，“以上”、“以下”、“届满”、“以内”或“内”均包括本数，“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5)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提及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均为本合同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并包括其各自合法的继任者或受让人；

(6) 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

(7) 本合同中的标题不应视为对本合同的当然解释，本合同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及同等的重要性。

2、解释原则

(1) 本合同条款若出现歧义，应首先采用文义解释方法，采用文义方法时，按以下方法解释：

A. 合同正式文本优先于辅助资料。在合同订立至履行完毕过程中，当事人之间可能存在多种与合同有关的交流文件，如电报、信函、合同草案、通知书等，所以解释合同原则上应以正式文本为基础，辅助资料只起证明正式文本内容的作用，一般不得以辅助资料否定正式文本的内容；

B. 补充合同及变更合同优先于原合同，但相关合同、合同中已明确的冲突规则除外。补充或变更合同作为合同履行过程不可避免的修改，

是当事人依共同意愿改变原合同的重要依据；

- C. 对列举事项的解释（指包括但不限于条款）除非当事人明示排除其他可能时，否则不得作为限制概括规定的理解；
- D. 文义解释必须合乎当事人的缔约目的，否则不予适用。

(2) 若文义解释方法仍不能解决歧义，则应采用公平合理的方法。公平合理的解释方法如下：

A. 解释合同时应综合所有资料予以判断，以尽可能准确地确定当事人真意。这些情况包括：当事人之间最初接触情况，已确定的习惯性做法、订约后当事人的行为、合同性质和目的、通常所赋予合同条款或陈述的含义，交易惯例等；

B. 解释合同时应符合社会经验。且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社会经验是为大多数人所肯定或视为当然的事项，解释合同也必须符合社会经验，凡与社会经验不相符合的判断不能成立；

C. 解释合同时应依公平合理的要求。合同条款有两种或两种以上含义时，应取对双方均有利的解释；可作有效解释也可作无效解释时，应取有效解释。

第2条 声明与保证

2.1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 2.1.1 甲方已获得签订本合同所必需的授权，有权签署本合同；
- 2.1.2 如果甲方的承诺不能兑现，则乙方有权根据第 8.2.2 款的约定终止本合同。

2.2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 2.2.1 乙方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条款和条件的资格、权利和能力；
- 2.2.2 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已为自身的利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及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场地进行细致而全面地检查、评估，充分知悉

项目的现状和风险；

2.2.3 如果乙方的承诺被证明在作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8.2.1 款的约定终止本合同。

第3条 有偿使用

3.1 本合同授权标的为有偿使用：

根据《惠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惠来县高质量发展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工作方案>的批复》（惠府办函〔2025〕52号），揭阳市惠来县人民政府授权惠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同时惠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其属下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惠来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负责整体推进项目。

甲方已获得授权，通过与乙方签订本合同的方式，将本项目的有偿使用权授予乙方，即由乙方负责承担惠来县高质量发展公共基础设施项目，负责项目设施的【项目有偿使用费支付； 投融资； 建设； 运营维护； 收益； 移交】，并享有获取项目运营产生的30年收益权利。

本项目有偿使用权范围为惠来县惠城镇、华湖镇、东陇镇、神泉镇、隆江镇和惠来县临港产业园6个镇（区域）公共区域停车泊位6609个，其中路内停车泊位6334个，路外停车场停车泊位275个，包含新能源汽车充电桩1200个。

3.2 有偿使用费用

该项目30年有偿使用费人民币 万元（大写： 万元整）。

3.3 有偿使用费用支付

乙方应在有偿使用权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按照缴款通知书支付全部的有偿使用费。

乙方逾期未支付的，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付款之日止，以未支付的有偿使用权价款为基数，按照应付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1 年期 LPR 计息，按照单利计息。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第4条 项目概况

4.1 项目名称：

惠来县高质量发展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有偿使用项目。

4.2 项目实施内容：

通过公开方式将惠来县惠城镇、华湖镇、东陇镇、神泉镇、隆江镇和惠来县临港产业园 6 个镇（区域）公共区域停车泊位 6609 个，其中路内停车泊位 6334 个，路外停车场停车泊位 275 个，包含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1200 个的使用权、收益权、经营权及相关权益有偿出让给乙方。乙方向政府方支付 30 年公共资源有偿使用费后取得公共资源的使用权，在使用期内自行投入资金，开展相关工程配套建设，同时开展运营维护。

本项目停车位及充电桩分布表

序号	镇（区域）	路名/地块名称	路边停车位（个）	路外停车场（个）	充电桩数量（个）
1	隆江镇	进园大道	200	0	20
2		隆江大道	210	0	40
3		葵和路	320	0	0
4		隆江政府周边	220	0	80
5		黄洋村	90	0	30
6		沿江路（停车场）	0	20	20
7	神泉镇	广东工业大学(揭阳校区)	300	0	50
8		揭神路	560	0	60
9		新兴街	80	0	0
10		海角甘泉西侧	20	0	10
11		新观路	55	0	10
12		海滨三路	150	0	34
13		惠来县港口管理局东侧道路	300	0	100
14	东陇镇	华强路	100	0	30
15		工业横一路	45	0	20
16		惠来站周边	110	0	20
17		东陇文化广场南侧道路	300	0	30
18	华湖镇	东华路	100	0	0
19		消防路	200	0	30
20		安福路	180	0	20
21		安埔路	100	0	40
22		校前路	60	0	30
23		香格里拉花园西侧道路	20	0	0
24		管路村	30	0	12

序号	镇（区域）	路名/地块名称	路边停车位（个）	路外停车场（个）	充电桩数量（个）
25	惠城镇	司神路	180	0	20
26		华西大道	40	0	0
27		惠来碧桂园周边	110	0	20
28		惠来碧桂园东侧空地	0	50	30
29		镇前路	160	0	20
30		政务中心	0	50	16
31		农粮所	0	120	30
32		葵阳影剧院	0	35	12
33		人民广场	35	0	16
34		葵和大道	280	0	0
35		洋美一横路	100	0	0
36		春美路	120	0	0
37		梅美路	30	0	0
38		惠来县政府南侧道路	14	0	0
39		南门大街	50	0	0
40		葵南一街	30	0	0
41		葵南三街	15	0	0
42		蓬润花园北侧道路	65	0	20
43		惠神北路	60	0	10
44		惠神南路	100	0	10
45		东河路	25	0	0
46		新南路（财政局东侧）	10	0	0
47		南环二路	360	0	50
48		北环路	300	0	30
49		佳兆业（三横三纵）	500	0	30
50	惠来县临港产业园	惠来县临港产业园	0	0	200
	小计		6334	275	1200
	总停车位		6609		1200

4.3 项目产出要求

4.3.1 项目备案的要求

如有投资建设需要，乙方在发改部门进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项目的投资额、运营前准备期、运营等内容，由乙方根据实际接收区域、市场环境变化等客观因素，科学、合理地确定。

4.3.2 项目运营验收要求

建设内容需符合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约定，须满足《城市道路路内停车位设置规范》（GA/T850-2021）等相关文件规范，并做到验收合格。

第5条 有偿使用方式、区域、范围和期限

5.1 运作模式

本项目采用有偿使用模式，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竞得方，竞得方获得项目有偿使用权后，在使用期内自行投入资金，开展相关工程配套建设，同时开展运营维护。

5.2 区域与范围：

5.2.1 项目实施区域位于：揭阳市惠来县。

5.2.2 项目范围为：惠来县高质量发展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有偿使用的范围为惠来县惠城镇、华湖镇、东陇镇、神泉镇、隆江镇和惠来县临港产业园6个镇(区域)公共区域停车泊位6609个，其中路内停车泊位6334个，路外停车场停车泊位275个，包含新能源汽车充电桩1200个。

5.3 有偿使用期限

5.3.1 本项目有偿使用期限设定为【30】年，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包括如下阶段：

1. 有偿使用准备期：该阶段时间从签订有偿使用权合同之日起，至2年。该阶段完成运营前所有准备工作。

2. 有偿使用运营期：该阶段从第2年末至第30年有偿使用期截止之日，该阶段利用准备期配备正式运营的基础设施及设备等，进行市场化运营，并获得运营收益。

3. 有偿使用期满：本项目有偿使用期届满时，乙方应将项目范围内的原移交的资产无偿移交给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机构。有偿使用权使用期间产生的债权债务均与政府无关。

乙方应保证在有偿使用期满时清偿其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债务及费用，解除在项目设施及相关权益上设置的任何担保。在有偿使用期满后不论是否继续实施本项目，有偿使用期间产生的权益、债权和债务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6条 前期工作及中标后运营前准备

6.1 项目前期工作

甲方已完成及负责开展的前期工作包括：测绘报告、资产评估、实施方案、交易方案、可行性论证、有偿使用权合同等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

6.2 中标后运营前准备

乙方为运营本项目，自筹建设所需要的基础设施及设备，并符合相关部门要求。

乙方应依法审慎选择工程承包商。

其中，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工程建设；设备采购；服务】外包的内容，如符合《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乙方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提供服务】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第7条 资产移交

7.1 资产范围

资产范围包括停车位、充电桩、相关设施设备资产及其他资料（运营工作相关技术、财务资料等）。

7.2 资产权属

7.2.1 甲方资产权属

项目有偿使用期结束后，乙方应将项目范围内的原移交的资产无偿移交给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机构。有偿使用权使用期间产生的债权债务均与政府无关。

7.2.2 乙方资产权属

1. 对项目投入的设备、设施及相关耗材的权利。

在项目有偿使用期内，乙方投入的设备、设施、耗材等，由乙方自主管理使用，甲方不得用于抵押、质押、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置。

2. 有偿使用期间享有的权利

在项目有偿使用期内，乙方对惠来县惠城镇、华湖镇、东陇镇、神泉镇、隆江镇和惠来县临港产业园 6 个镇（区域）公共区域停车泊位 6609 个，其中路内停车泊位 6334 个，路外停车场停车泊位 275 个，包含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1200 个及相应的配套业务设施享有使用、收益的权利，甲方有义务保障乙方完全享有该权利。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投入的设备、设施、耗材等不得用于抵押、质押、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置。如有前述情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纠正通知后【10】天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未提供抵押物等额担保，乙方应按照【5】万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改正为止。

7.3 有偿使用期满后，乙方应将项目范围内的原移交的资产无偿移交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机构。有偿使用权使用期间产生的债权债务均与政府无关。

7.4 项目移交

7.4.1 移交范围

乙方应在项目运营期终止时 15 日历天内向政府指定单位无偿移交项目全部资产。移交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充电桩及停车位；
2. 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技术和技术信息，运营维护记录，档案及相关资料；
3. 移交项目资产所需的其他文件。

7.4.2 移交标准

1. 权利方面的标准：项目设施及所涉及的任何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

其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

2. 技术方面的标准：项目设施应符合双方约定的技术、安全和环保标准，并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

第8条 合同终止及补偿

8.1 合同期满终止

在合同期满时，乙方应将项目范围内的原移交的资产无偿移交给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机构。有偿使用权使用期间产生的债权债务均与政府无关。

8.2 合同提前终止

8.2.1 甲方发出的终止：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 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2. 乙方以书面形式表示放弃本项目运营，或在项目有偿使用期限内撤走场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等放弃本项目的行为；
3. 非法运营（包括但不限于非法发包、非法转包、违规分包、非法集资等）且未在甲方限定期限内整改完毕的；
4.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或经政府相关部门检查存在重大质量或安全隐患且未在甲方限定期限内整改完毕的；
5. 乙方在本合同第2条所作出的声明与保证被证明在作出时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且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8.2.2 乙方发出的终止：

如甲方发生下列任一违约情形，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1) 甲方在本合同第2条的承诺未兑现，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在本项目经营期限和范围内，就在本项目实施范围内引入其他第三方负责实施本项目的；

8.2.3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导致的终止

如果在本合同生效日后，因法律变更及上级政府行为导致乙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而此种变化和影响又不以甲方的意志为转移，甲、乙双方应尽力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

8.2.4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60】日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120】日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8.2.5 协商一致终止

在有偿使用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

8.3 合同终止的通知

甲乙方任何一方依据本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终止权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本合同自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终止。

8.4 其他情形

乙方不能以停车位和充电桩车位数量不足为由终止本合同。停车位和充电桩车位数量不足的，双方协商解决。

8.5 合同终止补偿

8.5.1 甲方违约导致的终止

因甲方原因导致违约的，甲方需支付乙方项目运营前准备期投入折旧余值与有偿使用费余值【有偿使用费余值=（30-实际已开展项目的年数） \times （30年有偿使用费用 \div 30）】之和，其中项目运营前准备期投入折旧余

值和有偿使用费余值以甲方按程序报请相关部门审定为准。同时甲方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有偿使用费用余值的【1.5%】。

8.5.2 乙方违约导致的终止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甲方没收有偿使用费余值，甲方仅需支付乙方项目运营前准备期投入折旧余值，其中项目运营前准备期投入折旧余值以甲方按程序报请相关部门审定为准。同时乙方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有偿使用费用的【1.5%】。

8.5.3 不可抗力违约导致的终止

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违约，如乙方积极配合采用有效的防范措施，甲方需支付乙方补偿费用=（有偿使用费余值-保险赔款）/2；如乙方未进行积极采用有效的防范措施，甲方需支付乙方项目补偿费用=（有偿使用费余值-保险赔款）×20%；如乙方未进行防范措施，则甲方不支付乙方补偿费用。其中有偿使用费余值以甲方按程序报请相关部门审定为准。

第9条 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义务

有偿使用权转让前：

9.1.1 甲方开展测绘报告、实施方案、交易方案、可行性论证、资产评估、有偿使用合同等编制及有偿使用者选取、签订合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甲方完成前期工作的，应将其完成的前期工作成果文件交予乙方，乙方进行登记和保存。

签订有偿使用权合同至有偿使用运营前准备期：

9.1.2 甲方负责政府使用权的获得，并向乙方提供满足有偿使用所需的停车位及相关资料。甲方协助乙方进场实施及相关资料收集。甲方协助本项目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入；协调、协助解决项目合作过程中出现的相关事宜；将项目有关的基础性技术资料交付乙方的义务。

有偿使用运营期：

9.1.3 因甲方提供车位数量不足的或无法满足停车位需求的，甲方须在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为乙方补足或更换。

9.1.4 在不影响乙方正常运营前提下，甲方享有行使行政监管职能和履约监管权利，对乙方运营进行监督约束。但监督权的行使不得影响、干预乙方的正常运营。如发现与本合同存在不相符合的，有权责成乙方限期予以纠正。

9.1.5 基于保障国家安全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需要，有权依本合同约定对项目运营进行监督和介入管理。有权依据客观真实的社会经济环境和区域发展规划，提出对项目运营进行变更等。

9.1.6 在发生紧急事件、可能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情况下，有权统一调度、临时接管或依法征用项目设施。

9.1.7 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9.2 乙方的权利义务

签订有偿使用权合同至有偿使用运营前准备期：

9.2.1 乙方应按约定支付有偿使用费用。

9.2.2 乙方负责开展充电桩及停车位运营配套工程。

9.2.3 按本合同投入资金，同时接受甲方监管。

9.2.4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关于环保、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责任。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对公众的干扰和影响，并遵守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9.2.5 遵守与项目运营相关的法律法规，接受甲方、行业主管部门对本项目招投标活动、建设运营等方面的监督。

9.2.6 可根据客观真实的社会经济环境和区域发展规划向甲方提出对项目运营进行变更申请。

9.2.7 乙方因承担政府公益性任务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协助其获

得相应的经济补偿。

有偿使用运营期：

9.2.8 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获得本项目运营许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运营本项目，并享有相关的收益。

9.2.9 乙方应服从当地市场工商、税务等部门的管理。

9.2.10 负责本项目运营，保证项目运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2.11 全面负责项目的运营和风险把控。具体负责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和组织实施、承担本项目的运营管理等工作。

9.2.12 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等相关规定。

9.2.13 按照有关技术政策和技术规范要求，定期或经常性地对项目进行监测、检查，保证各设备设施处于良好状态。

9.2.14 运营期内，乙方必须自费购买适用法律所要求的保险并确保持续有效。

乙方应根据法律法规购买相应的险种。保险受益人为乙方，可根据需要考虑政府或金融机构。

9.2.15 运营期内，若因道路建设需要，乙方应无偿自行迁移乙方投资建设的设备及设施。

9.2.16 有权对政府方和甲方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追究责任。

9.2.17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对项目进行转包和分包。

9.2.18 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 10 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责任

10.1.1 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有偿使用费用余值的【1.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2 乙方违约责任

10.2.1 乙方（非乙方原因造成除外）如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或不按本合同推进落实各项工作，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由此导致的甲方的损失。如违约行为已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2.2 投资违约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筹措项目资金，致使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纠正通知后【30】天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未完全改正的，乙方应按【2】万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60】天及以上的，视为乙方放弃本项目，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合同。乙方承担本合同有关的所有债务及违约费用。

2.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的约定，转让本项目任一权益，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本项目属下资产、权益上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转让本合同权利或义务等行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纠正通知后【10】天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未完全改正的，乙方应按照【2】万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30】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合同。

10.2.3 项目运营违约

1.项目质量违约

在政府主管部门或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的监督检查中，如违背《城市道路路内停车位设置规范》（GA/T850-2021）和《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技术要求》（GA/T761-2024）等规范、法律文件要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纠正通知后【10】天内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虽整改但未达标的，乙方按【2】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安全及文明施工违约

在政府职能部门或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的监督检查中，发现不符合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纠正通知后【10】

天内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虽整改但未达标的，乙方按【2】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2.4 项目移交违约

乙方未按本合同条款约定组织项目（资产、资料、权属证明文件等）移交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3】万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2.5 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终止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有偿使用费用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3 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的，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违约方均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等责任，违约方应承担的赔偿金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投入本项目的各项成本、维权或争议解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第 11 条 合同变更

11.1 合同变更

合同双方可以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对项目合同的内容进行变更，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合同，且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11.2 合同的转让

11.2.1 甲方的转让

甲方可将本合同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给本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政府机构或部门，但受让合同的政府机构或部门应当具备：

1. 具有承担甲方在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
2. 承继并继续履行甲方在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项下的义务。

11.2.2 乙方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有偿使用期内不得将本有偿使用项目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以股权转让，股权质押，或者降低控股比例等方式间接变相转让本有偿使用项目。

第 12 条 争议解决

12.1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争议。

12.2 争议解决期间的继续履行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当事双方在争议解决过程中，应当继续履行其他无争议合同义务。

第 13 条 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的一方不能免责。

不可抗力包括：

- (1) 项目实施地发生地震、火山爆发、泥石流、海啸、台风、飓风或龙卷风、洪水等重大自然灾害；
- (2) 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3) 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 (4) 因法律、政策变更导致合同不可履行。

13.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地公证机关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不可抗力发生、持续时间以及危害程度的证明文件。

13.3 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应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3.4 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通知程序，经甲、乙双方共同认定项目开发可继续的情况下，本合同相应义务的履行期限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项义务的影响相应顺延。

第 14 条 通知方式、联系人确认、送达、变更的通知

14.1 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通过当面交付、邮政特快专递服务或有记录交付的其他形式，或通过电子通讯形式发至本合同确定的地址或联系人。

14.2 双方各自确定因本合同相关事务而进行相互联系的联系人、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

双方确定的联系人、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惠来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14.3 本条所述通知等书面文件或其他通讯在下列情况下视为送达：

- (1) 接收通知的一方书面签收时；
- (2) 以邮政特快专递服务发送的，以实际签收日期为送达日，如发生拒收或退件或其他无法成功投递的情况下，投邮后的72小时视为送达；若以传真方式发出，送达日以发件方完整的传真报告为准；若以电子邮件通知的，则成功发出邮件即视为送达。接收方拒收的，拒收当日即视为送达。前述通知、函件均应加盖发送方的公章或授权人签名后发送。

14.4 变更的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变更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方式，须在变更前2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书面通知变更或错误提供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的一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第 15 条 其他

15.1 合同构成及优先次序

15.1.1 合同文件的组成如下：

- (1) 合同补充合同、变更合同
- (2) 合同正文及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其他构成文件

15.1.2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有不一致时，解释顺序如上所列：排列在前的文件解释效力优于排列在后的文件效力；生效时间在后的文件效力优于生效时间在前的文件效力。

15.2 合同文本及生效

15.2.1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乙方各执【3】份。

15.2.2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2.3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对本合同的内容进行变更或修订，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惠来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月【】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月【】日

鉴证单位（盖章）：惠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鉴证日期：2025年【】月【】日